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zfxxgk/zfxxgkml34/6294544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關於  
《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暫行辦法》繼續有效的通知

海南省發展改革委、工業和信息化廳、財政廳、農業農村廳、商務廳，海口海關、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：

經國務院同意，《海關對洋浦保稅港區加工增值貨物內銷稅收徵管暫行辦法》（署稅函〔2021〕131號印發）繼續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海關總署  
2024年12月31日